

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及成員

政府今日（八月二十七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及成員。

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陳茂波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，以及蔡惠琴、李嘉蓮、狄朗尼、洪為民、熊運信、林家禮博士及黃吳潔華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。

行政長官同時委任了梁偉權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。

所有任期由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開始，為期兩年。

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當然成員。

法律援助服務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，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完

20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